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陳啟仁

被上訴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

訴訟代理人 李曉萍

邱潔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7年度橋簡字第7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生資產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將其對訴外人王瑞隆之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並已於107年2月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王瑞隆，是上訴人現為王瑞隆之債權人。新生資產公司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1年度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王瑞隆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並經高雄地院以95年度執字第4849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核發扣押、移轉命令，命被上訴人扣押並向新生資產公司給付王瑞隆任職期間每月所得薪資之 $\frac{1}{3}$ 。上訴人已向高雄地院聲請變更債權人，經高雄地院准予上訴人收取王瑞隆之薪資扣押款，並於107年4月15日函知被上訴人（下稱系爭通知）。詎被上訴人迄今未給付其已扣押之新臺幣（下同）315,998元扣押款（下稱系爭扣押款）予上訴

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¹¹⁵條第²項、勞動基準法第²²條第²項、民法第⁴⁸⁶條規定及王瑞隆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5,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高雄地院函知被上訴人自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起將王瑞隆每月扣押之薪資移轉予上訴人收取，惟王瑞隆已於¹⁰⁶年³月³¹日退休，無薪資可供辦理扣押，而於王瑞隆退休前已扣押之系爭扣押款為新生資產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收取債權，並非新生資產公司對王瑞隆之原始債權，上訴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僅記載新生資產公司自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起讓與對王瑞隆之債權予上訴人，不包含新生資產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收取債權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5,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上訴則聲明：上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¹¹⁵條第¹、²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若以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予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

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¹¹⁸條第²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有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具有代物清償之效果，縱債權人嗣未獲清償，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亦不能再行回復（最高法院⁶³年台上字第¹⁹⁶⁶號判例、¹⁰¹年度台抗字第¹³⁶號裁定、¹⁰²年度台上字第¹⁶⁰⁵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上訴人係於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起受讓新生資產公司對王瑞隆之債權，而王瑞隆於¹⁰⁶年³月³¹日已自被上訴人處退休，於王瑞隆退休前被上訴人已扣得系爭扣押款等情，有債權讓與聲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高雄地院債權憑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各¹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⁸至¹⁶頁、第⁴⁰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又觀之系爭通知記載：「請將本院⁹⁵年⁸月²日、⁹⁵年⁸月²⁵日雄院高⁹⁵年執字第⁴⁸⁴⁹⁵號扣押、移轉薪資執行命令，債務人每月扣押之薪資自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起，交由債權受讓人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即上訴人）收取」等語（原審卷第¹⁷頁），是自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起，王瑞隆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於法院所發扣押、移轉命令範圍內即移轉於上訴人，但並不包含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前已發生之薪資債權。且高雄地院就王瑞隆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所核發者為扣押、移轉執行命令，依上揭說明，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王瑞隆移轉予債權人新生資產公司，並生代物清償之效果，原執行債權已然消滅，縱新生資產公司嗣未獲清償，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亦不能再行回復，是系爭扣押款債權既已由新生資產公司取得，縱新生資產公司未實際領得系爭扣押款，其債權已消滅，自無於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將之讓與上訴人之可能，上訴人於¹⁰⁶年¹²月³¹日受讓之債權並不包含系爭扣押款，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扣押款，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5,998}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⁵%計算之利息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
03 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自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第
08 ³項、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第⁴⁴⁹條第¹項、第⁷⁸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怡秀
12 法官 張立亭
13 法官 翁煒雪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劉國偉